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

挂牌的推荐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生物”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太美生物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太美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太美生物 0.2283%股份，除此外，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太美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太美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民生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系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2283%的股份，该等投资行为系民生投资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民生证券部分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民生证券的方式间接持有民生投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太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太美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太美生物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太美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太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11月29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太美生物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

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3 年 12 月 4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太美生物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太美生物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太美生物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2023 年 12 月 7 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太美生物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太美生物拟申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肖兵、孙银、袁莉敏、鲍强、曹倩华、万迎春、王汉卿。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系挂牌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0.2283% 的股份。2023 年，袁莉敏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参与了民生证券持股平台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并成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民生投资间接股东，因此，袁莉敏间接持有公司 13.62 股，持股比例为 0.0000075%，享有股份占比及数量极低。除此外，不存在其他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太美生物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太美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太美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太美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太美生物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太美生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方面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系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132.105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或行政处罚、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等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致力于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业务发展所需的管理、业务人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完善，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民生证券指派了项目小组对该公司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太美生物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业务与经营方面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抗体药物及细胞免疫治疗产品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

（2）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18,132.10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股，符合“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的要求。2021 年-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6,426.52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合计 3.1 亿元，符合“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太美生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或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截至目前，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适应症正在开展针对重症新冠肺炎的 III 期临床试验；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恶性疟疾适应症正在向卢旺达、加蓬、加纳、肯尼亚申报开展 IIa 期临床试验；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的生物类似药重组抗 RANKL 单抗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针对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针对肝癌、T 淋巴瘤、脑胶质瘤的以 CD147 分子为靶标的 CAR-T 细胞治疗产品正在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

此外，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预计未来将有多多个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可能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的核心产品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创新能力是公司存续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

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许可风险

2009 年、2017 年，公司与军医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军医大学向公司授予 16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公司用以开发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美妥珠（HcHAb18）单抗注射液并产业化。

公司自获得相关技术许可以来，公司和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技术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技术许可合作方发生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因为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技术许可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排他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四）专利保护期到期的风险

截至目前，军医大学累计向公司授予 16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前述专利中有 4 项权利已终止，有 9 项专利权保护期不足 5 年。前述专利保护领域主要为公司抗体药物在药物发现阶段申请的专利，包括 CD147 表位、晶型结构、鼠源化和人源化抗体及制备工艺等。在专利到期后，军医大学不再享有独占保护的權利，公司享有的专利排他许可权也自动消灭，公司只能就上述工艺技术采用商业秘密保护，这将会削弱公司技术的保护力度，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肺炎适应症产品风险

新冠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给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我国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

但全球疫情尚未结束、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新冠肺炎仍然是一种危险的传染病，能对人类健康和各国卫生系统造成重大损害，未来可能会断断续续在我国局部地区、部分人群、一段时间内发生。

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针对重型、危重型新冠病毒肺炎适应症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2023 年 1-6 月，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的销售额为 546.33 万元。

目前，国家药监局已经附条件批准了多款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药品上市，美珀珠单抗尚未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已上市产品相较美珀珠单抗具有先发优势。另外，尽管新型冠状病毒有可能会长期存在，未来感染人数及重症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冠感染人数持续减少，重症率持续降低，公司将无法获取足够数量的患者病例，导致新冠相关的 III 期临床试验或新药申请的进度延缓，公司注射用美珀珠单抗也存在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六) 公司主要药物产品尚未进行上市销售，且公司目前尚未盈利并预期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药物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公司尚未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049.31 万元、-9,531.02 万元、-4,545.96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

(七) 若未来融资受阻或新药无法顺利上市或销售不达预期可能会造成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尚处研发投入阶段，预计未来需在产品管线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市场推广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56.18 万元、8,270.35 万元及 3,793.7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盈利，预计未来将通过外部融资获得经营资金。然而，新药产品能否顺利上市、上市后药品销售是否能达预期及未来能否取得外部融资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融资受阻或无法通过产品销售获得充足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对赌协议的风险

2023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小春与民生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陈小春直接持有公司40,991,8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6073%，民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13,97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83%。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九）政府补助可能无法获得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经营过程中，政府部门给予公司一定的政府补助以支持公司的发展。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68.12万元、215.15万元和1.31万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产业扶持策作出调整，公司可能无法进一步获得政府补助，公司用以投入产品研发和经营的资金来源可能受限，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经营资质失效及无法通过认证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受到广泛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运输、续证及环保等。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研发企业需要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许可证，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目前，公司依法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未来若取得新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也将存在有效期或维持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若公司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书或维持其有效性，可能导致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药品上市、生产及分销工作，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12月，民生证券对太美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

面的责任。

七、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申请挂牌公司未申请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太美生物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太美生物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除聘请民生证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沙利文”），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大科技

荣大科技业务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本项目涉及大量信息披露与申报材料的整理、制作与报送，为保证材料质量，公司聘请荣大科技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

（二）沙利文

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外）；市场分析；投资咨询；营销策划；营销管理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公关关系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聘请沙利文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经核查，公司除聘请荣大科技、沙利文外，在本次推荐挂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

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太美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民生证券认为太美生物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太美生物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太美生物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民生证券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太美生物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